

世新大學學生社團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 世新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學生社團空間之分配及管理，並健全學生社團發展及提升社團活動品質，依「世新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條訂定「世新大學學生社團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敘明本要點訂定目的及授權依據。</p>
<p>二、 本校學生社團空間之分配與規劃，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統籌辦理，並依據本要點第五點，進行社團空間之分配規劃及公告。</p>	<p>明定本要點之主責單位。</p>
<p>三、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規劃之學生社團空間，每一學年度均須辦理更新申請作業。</p>	<p>明定本要點之適用。</p>
<p>四、 學生社團空間之分配對象及申請時程如下：</p> <p>（一）所有學生社團（含自治性組織）得於每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公布後，向課外組提出社團空間使用申請，現已使用社團空間之社團亦同。</p> <p>（二）學藝性、康樂性、服務性及聯誼性等四類社團須先參加當學年度社團評鑑，於評鑑結束後由課外組依本要點分配，並經學生事務長同意分配之。</p> <p>（三）除學生會外，自治性組織如欲申請社團空間，須先參加當年度社團評鑑且評鑑分數達及格以上，於評鑑結束後由課外組依本要點分配，並經學生事務長同意。</p> <p>（四）新成立社團於成立一年後，俟社務正常運作，並通過社團評鑑後，始得提出社團空間使用申請，但於公告成立並繳交社員大會記錄後經學生事務長同意分配者，不在此限。</p>	<p>明定學生社團空間之分配對象及申請時程。</p>
<p>五、 學生社團空間分配原則如下：</p> <p>（一）社團空間分為A級、B級及社團聯合空間等三類，依據社團空間之現況、本校學生對社團活動參與覆蓋率、社團人數、社團評鑑結果、社團空間使用維護情況及環境整理之成績排序，由課外組依據評比成績高低分配，並</p>	<p>明定學生社團空間之分配原則。</p>

規 定	說 明
<p>依序至社團空間 A 級、B 級分配完畢為止。</p> <p>(二) 前款成績排序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學生對該社團活動參與覆蓋率(20%)； 2. 社團人數(15%)； 3. 社團評鑑結果(50%)； 4. 社團空間使用維護情況及環境整理(15%)。 <p>特定屬性或文化任務型社團，有固定空間使用需求者，得經課外組審查並報請學生事務長同意後，作為優先分配 A 級或 B 級空間之參酌。</p> <p>(三) 社團人數之評比，應綜合考量社團實際活躍社員人數、社員人數占其合理招募或主要服務對象之比例、社團屬性、活動型態、空間使用頻率及空間必要性。社團屬特定文化、身分支持、公共服務、專業訓練、器材保管或因活動性質致成員人數不宜與一般開放型社團逕行比較者，課外組得以其目標母群體參與比例及社務運作情形為人數評比之補充基準。</p> <p>(四) 學生社團人數達 180 人以上且每學年辦理活動 10 場次以上者，得優先分配至 A 級空間。學生社團前學年辦理活動之本校學生參與活動覆蓋率達 8 % 以上者，亦同。</p> <p>(五) 評比成績未能分配至 A 級、B 級空間之社團，僅得使用社團聯合空間。社團評鑑不及格者，不得分配社團空間使用。</p> <p>(六) 如有社團因故喪失 A 級、B 級空間使用權，遷出之社團空間應由當學年度等候名單內排序較前之社團，依序遞補。</p>	
<p>六、 學生社團空間之遷入及遷出規則如下：</p> <p>(一) 社團空間經分配後，即得向課外組辦理遷入手續，未經學生事務長同意，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p>	<p>明定學生社團空間之遷入及遷出規則。</p>

規 定	說 明
<p>(二) 社團空間如有使用不當或閒置之情事，課外組得直接收回。</p> <p>(三) 社團負責人清點分配使用之公物，如有損壞遺失，應依規定賠償或回復原狀。</p> <p>(四) 裁併、解散及取消空間使用權之社團，須於課外組公告後，於期限內遷出，如確因特殊原因必須延後者，須以線上報告方式向課外組說明原因及預訂展延日期，經課外組組長核准後為之。</p> <p>(五) 遷出社團必須繳清所借公物與鑰匙，損壞遺失公物必須賠償，並負責清理整潔。</p> <p>(六) 未於規定期限內遷出、恢復社團空間原狀及清空社團空間內物品者，課外組得協同總務處逕行清空，相關處理費用由原使用社團空間之社團負擔。</p> <p>(七) 如社團被分配之空間與前學年同等級時，經學生事務長同意者，得不遷出。</p>	
<p>七、 社團空間使用規定如下：</p> <p>(一) 各社團空間內部應維持整齊、清潔，垃圾應自行清運，不得任意棄置。</p> <p>(二) 不得高聲喧嘩或製造噪音。</p> <p>(三) 社團空間內，不得飼養寵物、存放外來傢俱或堆積雜物，亦不得存放危險物品、違禁品或垃圾，以維護安全衛生。</p> <p>(四) 因安全管理因素，社團需負責門禁鑰匙之保管責任，不得隨意複製交於他人，或添加其它門鎖。</p> <p>(五) 社團空間之公物及設備應愛惜使用，不得擅自攜出、交換或搬移它處。</p> <p>(六) 嚴禁社團空間內烹飪炊煮、留宿、吸煙、喝酒和賭博等行為。</p> <p>(七) 社團空間禁止使用冰箱、烤箱、微波爐、電暖器及其他高功率電器及煤油暖氣，如因特殊原因有使用之需求，須向課外組專案申請核准。</p> <p>(八) 社團空間門窗不得完全遮掩，以利管理人員管控、評分。</p>	<p>明定學生社團空間之使用規定。</p>

規 定	說 明
<p>(九) 各社團空間之使用社團，得於學期結束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社團空間維修申請事項，以利正當運作。</p> <p>(十) 社團空間開放時間為本校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十六週早上八點至晚間十點止。為維護空間設備及學生安全，如需於開放時間外使用社團空間，須事先向課外組登記，並經課外組長同意。如遇學校有活動或因場地修繕等原因需使用空間時，得暫停開放。</p>	
<p>八、 社團空間使用考核及獎懲原則如下：</p> <p>(一)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要點懲處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社團空間內為私人家教場所或其他營利者。 2. 於社團空間留宿者。 3. 於社團空間內為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或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等行為。 4. 故意損壞社團空間設備。 5. 其他類似之不當行為。 <p>(二) 如有下列情節，除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對社團予以書面警告、要求繳交報告，或勒令遷出社團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社團空間內存放違禁及危險物品如煤油、汽油、爆竹或易燃物品。 2. 於社團空間內炊膳、使用未經核准之冰箱、烤箱、微波爐、電暖器及其他高功率電器及煤油暖氣，致生跳電或災損者。 3. 於社團空間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 4. 於社團空間內從事賭博行為者。 5. 於社團空間內喧嘩，以致影響安寧者。 6. 於社團空間內飲酒或滋事者。 7. 於社團空間內有妨礙公共衛生者。 8. 於社團空間內破壞公物。 9. 於社團空間之牆面任意張貼者。 	<p>明定學生社團空間之考核及獎懲原則。</p>

規 定	說 明
<p>10. 蓄意於社團空間內部利用任何物件阻擋門窗視線者。</p> <p>11. 任意更換社團空間門鎖或添加其他門鎖。</p> <p>12. 超時使用或進入空間，屢勸不聽者。</p> <p>13. 走廊或公共區域堆放雜物影響消防逃生動線。</p> <p>14. 未經申請進行室內裝潢或油漆。</p> <p>15. 擅自出租、轉讓社團空間者。</p> <p>16. 於社團空間內抽菸或嚼食檳榔。</p> <p>17. 未經允許擅自佔用其他社團之空間。</p> <p>18. 未經允許擅自移動或使用其他社團或本校之物品。</p> <p>19. 離開社團空間未關閉電器用品者。</p> <p>20. 其他類似之不當行為。</p> <p>(三) 於社團空間內炊膳者，禁止使用社團空間一個月，同時禁止該社團借用課外組列管場地一個月（含已申請核准之場地一併取消）。</p>	
<p>九、 社團負責人及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不當使用空間行為應負勸阻之責任，社團負責人未盡職責者，課外組得減少該社團之補助經費及取消借用場地器材之權利。</p>	<p>明定學生社團負責人對空間責任及效果。</p>
<p>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範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世新大學學生社團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

115年6月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世新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學生社團空間之分配及管理，並健全學生社團發展及提升社團活動品質，依「世新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條訂定「世新大學學生社團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社團空間之分配與規劃，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統籌辦理，並依據本要點第五點，進行社團空間之分配規劃及公告。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規劃之學生社團空間，每一學年度均須辦理更新申請作業。
- 四、學生社團空間之分配對象及申請時程如下：
 - （一）所有學生社團（含自治性組織）得於每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公布後，向課外組提出社團空間使用申請，現已使用社團空間之社團亦同。
 - （二）學藝性、康樂性、服務性及聯誼性等四類社團須先參加當學年度社團評鑑，於評鑑結束後由課外組依本要點分配，並經學生事務長同意分配之。
 - （三）除學生會外，自治性組織如欲申請社團空間，須先參加當年度社團評鑑且評鑑分數達及格以上，於評鑑結束後由課外組依本要點分配，並經學生事務長同意。
 - （四）新成立社團於成立一年後，俟社務正常運作，並通過社團評鑑後，始得提出社團空間使用申請，但於公告成立並繳交社員大會記錄後經學生事務長同意分配者，不在此限。
- 五、學生社團空間分配原則如下：
 - （一）社團空間分為A級、B級及社團聯合空間等三類，依據社團空間之現況、本校學生對社團活動參與覆蓋率、社團人數、社團評鑑結果、社團空間使用維護情況及環境整理之成績排序，由課外組依據評比成績高低分配，並依序至社團空間A級、B級分配完畢為止。
 - （二）前款成績排序比例如下：
 1. 本校學生對該社團活動參與覆蓋率(20%)；
 2. 社團人數(15%)；
 3. 社團評鑑結果(50%)；
 4. 社團空間使用維護情況及環境整理(15%)。

特定屬性或文化任務型社團，有固定空間使用需求者，得經課外組審查並報請學生事務長同意後，作為優先分配A級或B級空間之參酌。

- （三）社團人數之評比，應綜合考量社團實際活躍社員人數、社員人數占其合理招募或主要服務對象之比例、社團屬性、活動型態、空間使用頻率及空間必要性。社團屬特定文化、身分支持、公共服務、專業訓練、器材保管或因活動性質致成員人數不宜與一般開放型社團逕行比較者，課外組得以其目標母群體參與比例及社務運作情形為人數評比之補充基準。

- (四) 學生社團人數達 180 人以上且每學年辦理活動 10 場次以上者，得優先分配至 A 級空間。學生社團前學年辦理活動之本校學生參與活動覆蓋率達 8% 以上者，亦同。
- (五) 評比成績未能分配至 A 級、B 級空間之社團，僅得使用社團聯合空間。社團評鑑不及格者，不得分配社團空間使用。
- (六) 如有社團因故喪失 A 級、B 級空間使用權，遷出之社團空間應由當學年度等候名單內排序較前之社團，依序遞補。

六、 學生社團空間之遷入及遷出規則如下：

- (一) 社團空間經分配後，即得向課外組辦理遷入手續，未經學生事務長同意，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
- (二) 社團空間如有使用不當或閒置之情事，課外組得直接收回。
- (三) 社團負責人清點分配使用之公物，如有損壞遺失，應依規定賠償或回復原狀。
- (四) 裁併、解散及取消空間使用權之社團，須於課外組公告後，於期限內遷出，如確因特殊原因必須延後者，須以線上報告方式向課外組說明原因及預訂展延日期，經課外組組長核准後為之。
- (五) 遷出社團必須繳清所借公物與鑰匙，損壞遺失公物必須賠償，並負責清理整潔。
- (六) 未於規定期限內遷出、恢復社團空間原狀及清空社團空間內物品者，課外組得協同總務處逕行清空，相關處理費用由原使用社團空間之社團負擔。
- (七) 如社團被分配之空間與前學年同等級時，經學生事務長同意者，得不遷出。

七、 社團空間使用規定如下：

- (一) 各社團空間內部應維持整齊、清潔，垃圾應自行清運，不得任意棄置。
- (二) 不得高聲喧嘩或製造噪音。
- (三) 社團空間內，不得飼養寵物、存放外來傢俱或堆積雜物，亦不得存放危險物品、違禁品或垃圾，以維護安全衛生。
- (四) 因安全管理因素，社團需負責門禁鑰匙之保管責任，不得隨意複製交於他人，或添加其它門鎖。
- (五) 社團空間之公物及設備應愛惜使用，不得擅自攜出、交換或搬移它處。
- (六) 嚴禁社團空間內烹飪炊煮、留宿、吸煙、喝酒和賭博等行為。
- (七) 社團空間禁止使用冰箱、烤箱、微波爐、電暖器及其他高功率電器及煤油暖氣，如因特殊原因有使用之需求，須向課外組專案申請核准。
- (八) 社團空間門窗不得完全遮掩，以利管理人員管控、評分。
- (九) 各社團空間之使用社團，得於學期結束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社團空間維修申請事項，以利正當運作。
- (十) 社團空間開放時間為本校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十六週早上八點至晚間十點止。為維護空間設備及學生安全，如需於開放時間外使用社團空間，須事先向課外組登記，並經課外組長同意。如遇學校有活動或因場地修繕等原因需使用空間時，得暫停開放。

八、 社團空間使用考核及獎懲原則如下：

- (一)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要點懲處之：
 1. 於社團空間內為私人家教場所或其他營利者。
 2. 於社團空間留宿者。
 3. 於社團空間內為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或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等行為。

4. 故意損壞社團空間設備。

5. 其他類似之不當行為。

(二) 如有下列情節，除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對社團予以書面警告、要求繳交報告，或勒令遷出社團空間：

1. 於社團空間內存放違禁及危險物品如煤油、汽油、爆竹或易燃物品。

2. 於社團空間內炊膳、使用未經核准之冰箱、烤箱、微波爐、電暖器及其他高功率電器及煤油暖氣，致生跳電或災損者。

3. 於社團空間內飼養家畜或其他動物。

4. 於社團空間內從事賭博行為者。

5. 於社團空間內喧嘩，以致影響安寧者。

6. 於社團空間內飲酒或滋事者。

7. 於社團空間內有妨礙公共衛生者。

8. 於社團空間內破壞公物。

9. 於社團空間之牆面任意張貼者。

10. 蓄意於社團空間內部利用任何物件阻擋門窗視線者。

11. 任意更換社團空間門鎖或添加其他門鎖。

12. 超時使用或進入空間，屢勸不聽者。

13. 走廊或公共區域堆放雜物影響消防逃生動線。

14. 未經申請進行室內裝潢或油漆。

15. 擅自出租、轉讓社團空間者。

16. 於社團空間內抽菸或嚼食檳榔。

17. 未經允許擅自佔用其他社團之空間。

18. 未經允許擅自移動或使用其他社團或本校之物品。

19. 離開社團空間未關閉電器用品者。

20. 其他類似之不當行為。

(三) 於社團空間內炊膳者，禁止使用社團空間一個月，同時禁止該社團借用課外組列管場地一個月（含已申請核准之場地一併取消）。

九、 社團負責人及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員之不當使用空間行為應負勸阻之責任，社團負責人未盡職責者，課外組得減少該社團之補助經費及取消借用場地器材之權利。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範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